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傳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傳焯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短刀壹把，沒收之。

事 實

一、王傳焯之配偶陳淑華與羅元楦、羅敬舜兄弟等人間有債務糾紛，陳淑華為解決債務糾紛，依羅敬舜提議，先將王傳焯所有、位於新北市○○區○○○道0段0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以夫妻贈與方式過戶與陳淑華後，再過戶予羅元楦。嗣因羅元楦、羅敬舜欲使王傳焯、陳淑華搬離系爭房地，王傳焯認羅元楦、羅敬舜係以詐欺方式取得系爭房地，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下午1時53分許，在系爭房地，羅元楦與王傳焯談論上開債務及要求王傳焯、陳淑華搬離時，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王傳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擺放於該處客廳之短刀，以持刀砍、刺之方式，致羅元楦之前胸壁4公分撕裂傷、左上臂2公分撕裂傷、左前臂1公分撕裂傷、左大腿3公分撕裂傷、右小腿5公分撕裂傷、雙手及雙足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羅元楦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傳焯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441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至第9頁背面、第44頁至第47頁、第51頁至第53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87號卷〈下稱本院

01 卷〉第34頁至第35頁、第63頁），關於被告王傳焯刺、砍傷
02 告訴人羅元楳之經過，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羅元楳、證人即在
03 場之人陳淑華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2頁、第62頁背
04 面），關於告訴人與被告配偶陳淑華之債務糾紛乙節，亦據
05 證人羅敬舜、高傳富於偵查中證述綦詳（見偵卷第337頁至
06 第341頁、第345頁至第352頁），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
07 告、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員警到場密錄器擷圖、診斷證明
08 書、告訴人傷勢照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5
09 月26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2352號函及所附之告訴人病歷資
10 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頁、第24頁至第33頁、第59頁至第
11 59頁之1、第64頁至第67頁背面、第244頁至第292頁、本院
12 卷第41頁至第46頁），及扣案之短刀1把可證，被告自白應
13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4 二、刀具係屬堅硬之物，且具有刀鋒可刺、砍他人，然並非所有
15 持刀傷人者，皆可認定為其有殺人之故意，仍應視個案之實
16 際情況予以判斷。查，本件被告係因其配偶與告訴人等人之
17 債務糾紛，致被告遭告訴人請求搬離系爭房地，一時心生憤
18 慨，方隨手拿取客廳內之短刀刺人，依卷內資料，並未顯示
19 被告有何事前謀劃殺人之情形；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
20 後，被告雖持刀刺、砍告訴人，然依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
21 告訴人遭刺傷後步行逃離之情形，足見告訴人所受傷勢，尚
22 未達致命程度，則被告出手之力道，是否係欲取告訴人性
23 命，仍有可疑；參酌告訴人逃離後，被告之配偶陳淑華有試
24 圖阻止被告，然衡酌男女之力量有別，及被告手中仍持有短
25 刀，如被告確有殺人之故意，通常仍會繼續追擊告訴人，而
26 本案中，被告事實上並未繼續追出、持續攻擊告訴人，亦與
27 被告所稱其當時係因一時氣憤，故持刀欲驅離告訴人等情相
28 符，則依上揭情形，尚難認定被告有何殺人之故意。至被告
29 雖自承其於傷害告訴人後，曾向其配偶陳淑華陳稱：「我殺
30 人了」等語，然被告其後解釋係因刺傷告訴人，依其觀念就
31 是殺人了，並非指其主觀上有殺人之故意，輔以此係被告案

01 發後一時情急，而向其配偶陳述刺傷告訴人之情形，並非指
02 出其自始即有殺人之故意，參酌上揭證據，應認被告所稱其
03 並無殺人之故意等情，與事實較為相符，故本件僅能認定被
04 告構成傷害犯行，此亦與起訴書認定之結果相符，併此敘
05 明。

06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9 (二)爰審酌被告之配偶與告訴人等人有債務糾紛，被告遇事不知
10 理性處理，其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後，竟持刀砍、刺告訴
11 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所為甚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尚
12 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並
13 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
14 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15 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五、沒收：

18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20 扣案之短刀1把，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1 業經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22 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魏姝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